普陀区卫生健康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关注关切的问题，结合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工作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加强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

在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的工作机制下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机构改革，及时梳理、调整浙江政务服务网部门事项、办事指南、责任清单、权力事项库等内容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突出重点，深化公开内涵

及时公布卫生健康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计划、卫生健康工作动态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以及人事任免、卫生许可相关公示等方面内容。统筹运用政务微信、信息公告栏、热线电话等公开方式，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和受众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加强管理，提高公开成效

落实责任科室，专职负责人，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，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，随时更新公开内容。建立并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制度，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各科室及其负责人年度绩效考评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6	-2	129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5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83	0	343
行政强制	3	0	2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
第二十条第（久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53	73.82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总计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区委、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现象，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，监督制约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，切实改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**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。全面、及时、规范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；对涉及专业性强、社会群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定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，方便社会群众了解信息；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，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，全面公开医疗服务、价格、收费等信息。**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统一思想，认真落实。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载体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内涵，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，加大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，重点推进社会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公开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**三是落实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。**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，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形式对局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抽查、督查，并通报督查结果，督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。

普陀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月